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股东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华富”）计划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18,47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

近日，公司收到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6月15日，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力合创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3/15	8.0728	13.600	0.0357%
		2018/3/16	8.1448	18.000	0.0472%
		2018/3/19	8.1998	19.300	0.0506%
		2018/3/20	8.3539	15.100	0.0396%
		2018/3/21	8.5072	11.400	0.0299%

		2018/3/22	8.8982	19.000	0.0498%
		2018/3/23	9.2896	19.000	0.0498%
		2018/3/27	9.3931	33.760	0.0886%
		2018/4/10	8.3212	30.000	0.0787%
		2018/4/19	7.9956	10.000	0.0262%
		2018/4/25	7.7410	1.000	0.0026%
		2018/4/26	7.5100	2.200	0.0058%
		2018/4/27	7.4038	18.790	0.0493%
		2018/5/2	7.3921	9.500	0.0249%
		2018/5/3	7.4465	5.450	0.0143%
		2018/5/4	7.5718	7.100	0.0186%
		2018/5/7	7.6351	10.000	0.0262%
		2018/5/8	7.8167	0.600	0.0016%
		2018/5/28	7.6350	3.800	0.0100%
	合 计	-	-	247.6	0.65%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力合华富	集中竞价交易	2018/3/15	8.0765	11.200	0.0294%
		2018/3/16	8.1287	9.000	0.0236%
		2018/3/19	8.2006	15.000	0.0393%
		2018/3/20	8.2395	13.000	0.0341%
		2018/3/21	8.5312	2.300	0.0060%
		2018/3/22	8.9155	20.000	0.0525%
		2018/3/23	9.2621	16.100	0.0422%
		2018/3/26	9.1082	5.000	0.0131%
		2018/3/27	9.0811	4.000	0.0105%
		2018/4/10	8.3619	12.450	0.0327%
		2018/4/19	8.0030	4.800	0.0126%
		2018/5/3	7.3888	4.200	0.0110%

		2018/5/4	7.5679	7.800	0.0205%
	合 计	-	-	124.85	0.33%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力合创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8.9020	3.14%	951.3020	2.50%
力合华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2	1.70%	523.35	1.3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